

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00094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
聯絡人：林沛君
聯絡電話：03-5777011#2120
傳真電話：03-6667511
Email：nehsregister@nehs.h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竹苗區免試(115)字第1150050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u810007_1150050032-1.pdf、
a09030000eu810007_1150050032-2.pdf、a09030000eu810007_1150050032-3.
pdf、a09030000eu810007_1150050032-4.pdf、a09030000eu810007_1150050032-
5.pdf、a09030000eu810007_1150050032-6.pdf、
a09030000eu810007_1150050032-7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「非竹苗區
應屆/非應屆」之比序項目積分審查及後續個報事宜之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欲至竹苗區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「非竹苗區
應屆/非應屆生」進行11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
入學個別報名作業，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知所轄各國中
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。
- 二、變更就學區：非竹苗區學生欲參加本區免試入學管道，請
於115年4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4月30日（星期四）
下午4時，至115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
(<https://hnm.entry.edu.tw/>) 點選「變更就學區」進入
申請。填畢列印「變更就學區申請書」，簽章並檢附相關
證明文件。

(一)應屆生：至遲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由就讀國中函送至本會承辦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非應屆生：至遲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由申請人將資料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三)本會承辦學校於115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前函復各國中應屆生審查結果，並寄發書面通知予非應屆生。申請人亦可至115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（<https://hnm.entry.edu.tw/>）點選「變更就學區」進入查詢。

三、比序項目積分審查：非竹苗區學生於通過變更就學區審查後，須向本會承辦學校親送積分審查資料。

(一)申請人須於115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至115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（<https://hnm.entry.edu.tw/>）點選「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」，登入「個別報名學生」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，並依「115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學簡章」之「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書」說明，向所就讀國中註冊組申請相關文件正本（驗後發還）及影本（統一為A4規格並裝訂整齊）各1份，於115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、5月28日（星期四）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進行審查。

(二)申請人若符合11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（如低收入戶生、中低收入戶生、身心障礙生、原住民生等），須攜帶正本（驗後發還）及影本（統一為A4規格，黏貼於115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學簡章內「免

試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」與比序項目積分審查同時辦理。

四、有關比序項目積分之採計方式及證明文件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非竹苗區學生，其比序項目積分由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會審查小組審查之，請洽原就讀國中申請相關成績或學校之服務學習相關實施計畫，以利審查。
- (二)採計項目、採計期間等規定，依據「115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學簡章」之「比序項目積分方式」辦理。
- (三)本會承辦學校於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完成個人積分建置並通知審查結果，申請人可至115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（<https://hnm.entry.edu.tw/>）點選「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」進入查詢。若有複查申請之需求，請填妥「115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學簡章」之「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」於115年6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提出申請。
- (四)另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提供國中端「11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流程」相關資料，並提醒學生竹苗區之志願選填及現場報名繳件時程，俾便學生掌握個別報考注意事項。

五、如有問題可洽「11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」承辦學校「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」註冊組，電話：03-5777011轉2122、2120，電子郵件：
nehsregister@nehs.hc.edu.tw

六、檢送11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、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與複查申請書、個別報名相關流程資料

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不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 張簡瑞璈

裝



訂

線